

ICS 65.020.30
B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4922.2—2011
代替 GB 14922.2—2001

GB 14922.2—2011

实验动物 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

Laboratory animal—Microbiological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实验动物 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
GB 14922.2—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 千字
2011年8月第一版 2011年8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43366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4922.2—2011

2011-06-16 发布

201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动物多少,取样数量见表7。

表7 实验动物不同生产繁殖单元取样数量

群体大小/只	取样数量 ^a
<100	不少于5只
100~500	不少于10只
>500	不少于20只
^a 每个隔离器检测2只。	

8.3 取样、送检

8.3.1 应在每一个生产繁殖单元的不同方位(例如:四角和中央)选取动物。

8.3.2 动物送检容器应按动物级别要求编号和标识,包装好,安全送达实验室,并附送检单,写明动物品种品系、等级、数量和检测项目。

8.3.3 无特殊要求时,兔、犬和猴的活体取样,可在生产繁殖单元进行。

8.4 检测项目的分类

8.4.1 必须检测项目:指在进行实验动物质量评价时必须检测的项目。

8.4.2 必要时检测项目:指从国外引进实验动物时;怀疑有本病流行时;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时必须检测的项目。

9 结果判定

在检测的各等级动物中,如有某项指标不符合该等级标准指标要求,则判为不符合该等级标准。

10 报告

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报告。

前 言

本部分的第1章、第2章、第6章和第7章为推荐性,其余内容为强制性。

GB 14922《实验动物》可分为如下两部分:

——GB 14922.1《实验动物 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

——GB 14922.2《实验动物 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

本部分为GB 14922.2《实验动物 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

本部分代替GB 14922.2—2001《实验动物 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

本部分与GB 14922.2—2001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a) 删除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杆菌的检测项目;

b) 对实验动物微生物学等级分类条款中的动物类别,普通级动物、清洁级动物、无特定病原体级(SPF)动物和无菌级动物,增加了相应的简称。

本部分由全国实验动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全国实验动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魏强、贺争鸣、田克恭、李红、黄韧、范薇、屈霞琴。

本部分于1994年1月首次发布,2001年第一次修订。

表 5 豚鼠、地鼠、兔病毒检测项目

动物等级			病 毒	动物种类		
				豚鼠	地鼠	兔
无 特 定 病 原 体 动 物	清 洁 动 物	普 通 动 物	淋巴细胞脉络丛脑膜炎病毒 Lymphocytic Choriomeningitis Virus(LCMV)	●	●	
			兔出血症病毒 Rabbit Hemorrhagic Disease Virus(RHDV)			▲
	原 体 动 物	普 通 动 物	仙台病毒 Sendai Virus(SV)	●	●	
			兔出血症病毒 ^a Rabbit Hemorrhagic Disease Virus(RHDV)			●
			仙台病毒 Sendai Virus(SV)			●
			小鼠肺炎病毒 Pneumonia Virus of Mice(PVM)	●	●	
			呼肠孤病毒Ⅲ型 Reovirus type Ⅲ (Reo-3)	●	●	
			轮状病毒 Rotavirus(RRV)			●
无任何可查到的病毒				●	●	●
注：●必须检测项目，要求阴性；▲必须检测项目，可以免疫。						
^a 不能免疫，要求阴性。						

表 6 犬、猴病毒检测项目

动物等级		病 毒	动物种类		
			犬	猴	
无 特 定 病 原 体 动 物	普 通 动 物	狂犬病病毒 Rabies Virus(RV)	▲		
		犬细小病毒 Canine Parvovirus(CPV)	▲		
		犬瘟热病毒 Canine Distemper Virus(CDV)	▲		
		传染性犬肝炎病毒 Infectious Canine Hepatitis Virus(ICHV)	▲		
		猕猴疱疹病毒 1 型(B 病毒) Cercopithecine Herpesvirus Type 1(BV)		●	
	原 体 动 物	普 通 动 物	猴逆转 D 型病毒 Simian Retrovirus D(SRV)		●
			猴免疫缺陷病毒 Simi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SIV)		●
			猴 T 细胞趋向性病毒 I 型 Simian T Lymphotropic Virus Type 1(STLV-1)		●
			猴痘病毒 Simian Pox Virus (SPV)		●
			上述 4 种犬病毒不免疫	●	
注：●必须检测项目，要求阴性；▲必须检测项目，要求免疫。					

6 检测程序

6.1 检测的动物应于送检当日按细菌、真菌、病毒要求联合取样检查。

实验动物 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

1 范围

GB 14922 的本部分规定了实验动物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
本部分适用于豚鼠、地鼠、兔、犬和猴；清洁级及以上小鼠、大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14922 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4926(所有部分) 实验动物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 14922 的本部分。

3.1

普通级动物 conventional(CV) animal

不携带所规定的人兽共患病病原和动物烈性传染病病原的实验动物。简称普通动物。

3.2

清洁级动物 clean(CL) animal

除普通级动物应排除的病原外，不携带对动物危害大和对科学研究干扰大的病原的实验动物。简称清洁动物。

3.3

无特定病原体级动物 specific pathogen free(SPF) animal

除清洁动物应排除的病原外，不携带主要潜在感染或条件致病和对科学实验干扰大的病原的实验动物。简称无特定病原体动物或 SPF 动物。

3.4

无菌级动物 germ free(GF) animal

无可检出的一切生命体的实验动物。简称无菌动物。

4 实验动物分类

按微生物学等级分类如下：

- a) 普通级动物；
- b) 清洁级动物；
- c) 无特定病原体级动物；
- d) 无菌级动物。

5 检测标准和指标

5.1 外观指标

实验动物应外观健康、无异常。